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临
沧
市
人
民
政
府
主
办



世界佧乡·中国临沧
WA' SHOMETOWN · LINCANG CHINA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顾 问 杜建辉
名誉主任 陈 杰
主 任 陈天王
副 主 任 鲁天才 尹文江
韩才华 罗 伟
杨国华 李 飞
宋 坤 张庆龙
彭兴荣 吴金寿
朱映祥 段 倩
李荣鑫

编委成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家龙 邢炳才
李春山 李如昌
李福军 杨学胜
周永健 茶忠华
殷定稳 覃 跃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1)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重点茶叶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7)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11)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15)

目录

大事记

大事记.....(23)

发送范围:

1. 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工作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8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审判、检察机关；77个乡镇（街道）党委、政府；952个行政村（社区）；市、县（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及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重点规上企业。
2. 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出版局以及15州（市）政府。
3. 中央省属驻临单位，临沧驻军、武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3年第11期

(总第151期)

2023年11月出版发行

准印证号（53）Y000137号

主 编 罗 伟
副 主 编 段 倩 覃 跃

责任编辑 杨晓云 李春山
邓绍军 陈 悦

编辑发行：《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电 话：0883-2127817

E-mail: lcdc6042@126.com

邮 编：677099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350号

印 刷：临沧宇兴彩印厂

电 话：15887995250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0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2023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23—2025年）

为加快临沧市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有效结合，实施数字赋能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商电发〔2021〕191号）、《云南省“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云商发〔2021〕16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任务要求，依托我市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大力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加快构建电子商务产业支撑体系，提升品牌竞争力，加快形成区域性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新格局，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注入新的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在产业政策、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引导支持作用，创建有利于电子商务及其产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充分发挥企业在电子商务内贸、外贸发展中的主体作用，运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

产业联动，示范带动。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推动电子商务与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协同发展。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

强化应用，促进融合。拓展电子商务应用领域，培育多元化电子商务应用体系，引入供应链发展模式。支持传统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联动发展，支持引进大型电子商务应用平台，整合现有物流配送资源，加强实体门店及商贸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创新商业发展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电商经济实现蓬勃发展，产业布局更加优化，支撑体系更加完善，电商品牌知名度得到较高提升，数字赋能作用更加突出，行业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以电子商务示范创建为抓手，以市场主体培育为依托，不断壮大全市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力争临沧市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125亿元，年均增速20%以上；网络零售额突破35亿元，年均增速20%以上；专业市场、商场、超市等传统商贸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到100%。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电商平台企业招引培育。依托县（区）电商中心，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企业在临沧落户设立电商物流、运

营、结算等功能型总部，推动临沧市电商平台企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本地电商平台做大做强，支持本地电商企业（如云南丝路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凤庆田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耿马益农缘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苔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临沧抖音生活服务公司等）整合临沧市农特产品、旅游文化产品等特色优质资源，加强对接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仓储、配送中心、研发中心，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不断完善电商体系生态，打造市级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属地产业特色，发挥产业集群优势，用“园区+电商+产业”的方式至少建设1个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持续挖掘培育电商品牌，争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全市电商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促进电子商务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实现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电子商务，着力培育临沧市一批商业模式成熟的电商龙头企业，不断壮大电子商务产业市场规模。注重招商引资实效，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仓储物流（快递）企业。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支持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与昆明自贸区联动创新，探索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到2025年，活跃电商主体超过12000家，网络销售亿元电商企业2户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

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电商产业基地提质升级。探索建立促进电商产业园（企业、基地、中心）健康发展的工作机制，推进园区（企业、基地、中心）持续高质量发展。围绕茶叶、坚果、核桃等高原特色产品，积极推进存量园区提质升级工作，支持各县（区）电商中心、电商园（企业、基地、中心）等在现有基础上健全完善、迭代升级，打造新一代电商产业园（企业、基地、中心）。积极打造新电商产业园区，谋划建设集企业聚集、数字化场景应用、高端人才培养、项目招引孵化、新模式新业态等多功能、多业态于一体的临沧新电商产业园（基地），引领临沧市电商产业集聚发展。到2025年，力争打造1—3家新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临沧市区位、民族特色和资源禀赋等优势，鼓励直播电商、短视频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乡村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创新发展网络众筹、预售等产销对接新方式，促进本地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依托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优化农村电商设施功能和资源配置，广泛开展农产品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提升特色优质农产品上行效率。加大县域物流配送资源整合力度，积极引导物流、商贸、供销、

邮政、快递等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设点，打通农村电商末端网点，解决农村配送“最后一公里”阻梗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邮政管理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企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升级。积极指导企业开展产品质量认证，参与各级质量、品牌奖评选活动，推动企业围绕品牌和服务质量双提升。培育一批“小而美”网络品牌，打造一批地方性、行业性、有知名度的电子商务公共品牌，构建公共品牌引领、企业品牌支撑的品牌互助新生态。指导行业协会开展“十大知名带货主播”“十大网络畅销品牌”“十大网红店铺”等评选活动，遴选一批电商直播达人，培育一批县域电商公共品牌，打造一批直播示范基地，带动电商产品品牌建设，提升电商产品品质。到2025年，力争培育10个以上县域电商公共品牌，培育20名以上有一定知名度的电商直播达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临沧高新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电商与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全市制造业龙头企业打造行业级互联网平台，开展采购、产能、分销和售后服务等各环节资源整合与数据共享，打通产业链协同的信息“堵点”，建立企业全产业链共赢生态体系，开展“以销定产”“个性化定制”等新的生产方式，提升制造业企业运行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支持大型零售商场、专

业批发（中心）市场、商贸物流企业等企业
与电商机构对接，提升临沧市商贸流通企业
对市场的反馈能力。发挥临沧民族特色、乡
村振兴示范点和自然资源优势，依托茶叶、
核桃、坚果等高原特色产品，加大直播电
商、社交电商、文旅电商等新型电商应用力
度，打造“电商+旅游”的智慧旅游新模式，
促进临沧市旅游营销的智慧化发展。（责任
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
临沧高新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
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电商供应链拓展。积极推
进电商产业化发展，打通设计研发、生产制
造、品牌打造、线下网点和仓储物流配送等
产业链各环节，建立完备的集货体系，提升
电子商务与消费者对需求产品的对接频率效
率。优化拓展市区实体门店产品销售、产品
供应链管理、门店数字化应用、客户智慧化
管理、精准化营销等功能，形成网订店取、
网订店送的“近场电商”经营模式，满足消
费者个性化需求。积极推动传统产业聚集区
在电商平台上建设电商产业带，实现产业带
内部企业数据驱动、资源高效整合和项目联
动孵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临沧高新区管委
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构建高效的城乡仓配体系。积
极引进国有物流企业，打造集电子商务、物
联网、智能化分拣、结算支付等功能于一体
的现代物流服务企业。加强县（区）电商快
递物流资源整合，完善县（区）电商公共服

务中心物流分拨设施功能，改造乡（镇）村
级物流服务站设施，协同推进村级快递
站点设置，构建由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县
（区）电商物流分拨中心、乡（镇、街道）
分拣站、村（社区）提取网点组成的四级城
乡电商仓配物流网络，实现城乡货物下通上
行的高效流转。结合各县（区）老旧小区、
老旧街区和城中村改造以及新城新区建设，
新建和改造升级一批集运输、仓储、加工、
包装、分拨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配送中心，
依托大型商超、批发市场、沿街商铺、社区
商店，完善一批临时停靠装卸点等配套物流
设施，推进智能提货柜、智能快件箱、智能
信包箱等设施建设，构建主城区商贸物流配
送网络体系。依托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
县域商贸配送中心、乡商贸中心、农村商业
网点建设，构建完善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
到2025年，力争建成功能完善、运营高效的
统仓共配示范点，同时指导引领全市服务下
沉，形成开发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
双向畅通、可持续发展的临沧乡村物流型模
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邮
政管理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
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加强电商人才队伍建设。加
强政校合作，研究建立临沧市电子商务专家
人才库，协助行业部门开展人才培育、政策
咨询等服务活动。积极落实临沧市电子商务
人才战略，协同认定一批电商职业技能培训
机构，促进电商职业人才培训工作规范化。
加强政府部门、驻地高校、企业之间的交流
合作，积极探索实训式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

培训机制。支持驻地高校、中职院校、社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平台企业等开展电商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素养。采取招引、分类认定、培育培训、强化赋能、引领服务等措施，全面加强电商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力争培育互联网营销师（直播电子商务销售员）、电子商务师等电商职业技能人才5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立完善的统计和监测体系。认真落实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制度，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统计报表机制。探索建立电子商务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电子商务统计指标体系。鼓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联合第三方数据监测机构，建立临沧市内销、外销网络统计监测点，开展本地电子商务数据采集、监测、统计和分析，推动建设本地电子商务数据库，形成临沧市电子商务数据分析报告，为推进临沧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不断强化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守《电子商务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塑料污染治理、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合法合规经营。引导电商企业积极应用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设备，建立健全绿色运营体系。鼓励电商企业继续采用低碳运营方式，提高

线上线下协同工作效率。鼓励电商企业协同推进快递包装绿色供应链管理，减少快递包装用量，推进可循环包装应用，规范快递包装使用，积极引导绿色消费。通过示范创建、综合评估等工作，培育一批绿色电商企业，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环保技术应用、快递包装减量化循环化推广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规范企业发展行为。强化电子商务市场秩序整治，依法查处违反《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坚持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多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共同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强化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统一信用信息归集和公示，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积极发挥国有企业在产业发展的龙头作用，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组建企业联盟、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组织，强化行业自律，自觉承担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持续跟进完善示范创建。按照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自2016年起在全国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要求，持续跟进完善电子商务示范创建。支持电商园区实施功能改造升级、规范化建设等，助力临沧市国家电商示范园区（基

地)创建。持续巩固拓展临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成果,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村参加由政府、行业协会等机构组织的淘宝乡(镇)村(电子商务乡〈镇〉村)认定,跟进完善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深入发展。到2025年,力争培育1—2家国家级、3—6家省级电商示范企业,积极争创国家电商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电商行业交流合作。利用各种会谈、会议等交流平台,举办电商发展论坛、品牌展示等产业发展交流活动,推动资源对接利用,展现临沧电商产业良好发展形象。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南博会、边交会等国际性会展活动,展示临沧市优质产品,帮助企业寻找合作商机、拓展客户资源,扩大临沧市电商品牌的国际影响力。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积极参与、开展电商直播带货大赛等活动,促进临沧市电商新模式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金融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电子商务行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工具、专项资金等金融支持。鼓励社会各类风险投资等基金支持电商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临沧高新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市直相关部门要谋划好电子商务项目,积极争取与

商贸、供销、邮政快递等电商行业发展相关的专项资金,支持电商高质量发展。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激励电商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共同促进电商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落实国家税收减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的政策等,支持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协调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调和纵向联系,推动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强化推进措施,做好电商示范单位的推荐、申报和审核管理,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合力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各县(区)、各类电商产业园区及电商企业服务平台作用,为电商企业提供注册孵化、政务服务代办、电商平台对接、法律咨询、税务办理、知识产权迁移、消费者维权处理等全方位服务,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全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三)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电商企业生产端和消费端连通优势,进一步加大对消费领域电商主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线上线下联动的电商发展良好氛围。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重点茶叶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1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临沧市重点茶叶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重点茶叶企业培育工作方案

为推进茶叶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茶叶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强做大茶叶企业，提高茶叶企业联农带农惠农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茶叶产业发展总目标

到2025年：全市茶园面积稳定在209万亩，茶叶产量达19万吨，全产业链产值达500亿元（一产114亿元、二产200亿元、三产186亿元），其中红茶产量达到6万吨，全产业链

产值达150亿元（一产40亿元、二产50亿元、三产60亿元）；茶叶精制率达到80%，茶叶产业税费收入达3亿元。到2030年：产量达20万吨，综合产值达1000亿元（一产200亿元、二产500亿元、三产300亿元），其中红茶产量达8万吨，综合产值达400亿元（一产80亿元、二产200亿元、三产120亿元）；茶叶精制率达90%，茶叶产业税费收入达10亿元以上。

（二）龙头企业培育目标

到2025年，全市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茶叶加工企业达500户，规模以上茶叶企业达70户，其中：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茶叶企业2户，5亿元—20亿元茶叶企业5户，1亿元—5亿元茶叶企业10户。到2030年，全市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茶叶加工企业达2000户，规模以上茶叶企业达200户。其中：销售收入50亿元以上茶叶企业1户，30亿元—50亿元茶叶企业1户，10亿元—30亿元茶叶企业3户，5亿元—10亿元茶叶企业5户，1亿元—5亿元茶叶企业20户。

二、重点培育企业

在广泛遴选推荐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培育发展潜力，确定全市重点培育茶叶企业20户，其中，国有独资茶叶企业3户、国资控股茶叶企业1户、民营茶叶企业16户。

三、培育措施

（一）支持重点培育茶叶企业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提升联农带农惠农水平。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持续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良好农业规范（GAP）、雨林联盟、公平贸易等茶叶基地认证，确保茶叶原料质量稳定、绿色安全、成本可控。建立健全茶叶精制生产经营企业联茶叶初制所、茶叶初制所联茶叶专业合作社、茶叶专业合作社联茶农联基地的生产经营管理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以订单式、股份合作等形式，健全完善稳定的原料供给体系，确保茶农持续稳定增收。每户重点培育企业组织开展绿色食品认证茶园面积3万亩以上、有机食品认证茶园面积1万亩以上，自营、联营茶叶初制所5个以上，每个茶叶初制所牵头成立专业合作社1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支持重点培育茶叶企业提高加工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鼓励支持企业推进应用新技术、新装备，不断提升茶叶生产加工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大力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雨林联盟、良好农业规范（GAP）、良好操作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及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公平贸易等认证。支持企业开展茶叶深加工及产品跨界开发，力争在工业茶饮专用茶、新式茶饮专用茶、餐饮专用茶及速溶茶、液体茶、茶叶功能成分提取利用等方面取得突破。支持企业恢复和扩大CTC红碎茶、边销茶生产加工，拓展市场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民族宗教委）

（三）支持重点培育茶叶企业开拓市场。支持企业线上线下融合，新零售、新媒体、新平台与新智造、新种植、新品牌、新IP融合，提升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市场营销体系数字化转型。用好国内国际电商平台，着力发展内贸电商和跨境电商，推进多边贸易。着力打造产地会展营销平台，与全国性、国际性会展活动结合，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茶叶会展活动。常态化持续举办云南临沧国际茶业博览会、云南临沧（凤庆）红茶节、云南临沧（双江）冰岛茶会、

云南临沧（永德）熟茶节、云南临沧（云县）滇西春茶交易会等产地会展营销招商引资文化活动。加快推进凤庆国际红茶交易中心建设，支持企业巩固提升华南、华北、华东、华中、西南等临沧茶传统主流市场，确保销量和市场份额稳定增长。以低氟健康茶为切入点，加快低氟健康茶产品研发，推动西北茶叶市场消费升级，开拓中亚、西亚及欧洲市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文化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

（四）支持重点培育茶叶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水平。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创办科技创新中心、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优先安排科技创新及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申请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和外观实用专利，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养国家级、省级工艺传承大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五）建立挂帮包长效培育机制。由市级领导牵头挂钩，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区）定点帮包重点培育茶叶企业，一企一策制定精准培育措施，建立长效培育机制，积极帮助企业集中解决制约发展的关键问题，指导帮助企业引入专业咨询策划机构，编制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开展品牌、市场等策划，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建设用地、产权证办理、原料基地建设、技术创新、投资融资、团队建设、品牌打造、纾困重整、主板上市、项目

整合等问题，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全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加快企业绿色发展、数字化转型和产业升级。加快推进滇红集团破产重整。从市县（区）相关部门抽调服务意识强、管理及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人员组建企业服务团，帮助企业提高科技创新、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

（六）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及发展激励。优先安排产业发展项目支持重点培育茶叶企业，帮助企业协调落实投融资等事项，做好土地、水、电、路等生产要素保障。鼓励企业在临沧市内注册地集中核算、集中纳税，根据企业纳税增长情况，给予项目支持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税务局）

附件：临沧市重点茶叶企业培育任务分解表

附件

临沧市重点茶叶企业培育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2022茶叶年销售收入(万元)	2030茶叶年培育目标(亿元)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	临翔区(4户)	临沧工投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46.0	50	陈杰	市发展改革委	黄光富		
2		临沧天下茶都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6609.0	30		市农业农村局	杨树林		
3		临沧燕语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3486.0	30		临沧高新区管委会	徐家应		
4		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2022.0	5		市供销社	陈正华		
5	凤庆县(6户)	凤庆县滇红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	杨志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尊宝		
6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7.0	5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尊宝		
7		凤庆县三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6127.5	3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尊宝		
8		凤庆陈升红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2112.0	3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尊宝		
9		中茶六山(凤庆)茶叶有限公司	4755.2	30		市农业农村局	杨树林		
10		凤庆县大摆田茶厂有限责任公司	4162.3	10		市农业农村局	杨树林		
11		云县(1户)	云县惠民茶业有限公司	3865.1		5	陈杰	市发展改革委	黄光富
12		永德县(1户)	云南戎氏永德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3541.0		10	康飞	市商务局	周永智
13		镇康县(1户)	镇康县外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6.0		5	康飞	市商务局	周永智
14		耿马县(1户)	耿马鹤益茶业有限公司	2283.0		5	康飞	市商务局	周永智
15	沧源县(2户)	沧源佤山茶厂	9637.0	10	王萍	市文化旅游局	何强宇		
16		碧丽源(云南)茶业有限公司	4592.7	10		市文化旅游局	何强宇		
17	双江县(4户)	云南双江勐库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34839.0	50	李丕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穆志良		
18		双江勐傣茶业有限公司	5509.0	1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穆志良		
19		双江津乔茶业有限公司	2423.0	10		市林业和草原局	杨国庆		
20		云南双江存本香茶业有限公司	5788.0	5		市林业和草原局	杨国庆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三季度 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字〔2023〕102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按照国家、省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有关要求，2023年三季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二季度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经检查，2023年第二季度发现的2个不合格政府网站，3个不合格市直部门信息公开专栏，7个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均已整改完成。

（二）三季度政府网站检查情况。全市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在运行政府网站10个，市直部门信息公开专栏38个。经检查发现不合格市直部门信息公开专栏1个（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专栏），合格率97.37%。

（三）三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按照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相关要求，目前，全市在运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276个，经抽查，政务微信公众号共计217

个，发现不合格1个（“临沧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微信公众号），合格率为99.54%；政务微博23个，合格率为100%；政务抖音短视频21个，合格率为100%；其他类型政务新媒体15个，合格率为100%。

（四）网民留言办理情况。2023年第三季度共接到网民留言88条，其中：市政府37条、市公安局1条、临翔区2条、云县6条、凤庆县15条、永德县7条、镇康县3条、耿马自治县3条、沧源自治县1条、双江自治县13条。通过监测发现，均按时办理，办结率：100%。

三季度以来，全市开展了政务公开整改培训，对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系统及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进行规范，优化了公共企事业单位、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等栏目，进一步提升了政务公开质效。

二、存在问题

（一）政务新媒体方面问题。一是个别县（区）对政务新媒体监管不规范，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个别政务新媒体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后，未及时在“全国

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变更备案，如：沧源自治县“单甲乡党建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名称更改为“月明水澈 醉氧单甲”，未及时在系统中变更备案，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提醒。二是个别部门对发布文章审核不严，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如：临沧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办的“临沧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微信公众号，在《耿马县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中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错写为“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政府网站的问题。一是存在信息审核把关不严问题，如：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的“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文章未认真审核，发布内容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在《清华大学·临沧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城市更新改造与宜居城市建设专题研修班顺利结业》文章中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错写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二是个别政府网站运维保障不到位，存在不可用链接、栏目出现逾期、格式不规范等问题。

（三）政策解读方面。个别政府网站和专栏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解读内容不充分，政策解读不够全面。二是解读需要提升质量，县级政策文件多元化形式解读较少。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发布审核。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对政府网站专栏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要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法律关、保密关。对发布内容完整性负责，附件、表格要确保格式规范、内容准确。对发

布中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表述，务必重点校核，确保发布内容准确无误，表述严谨规范。

（二）加强栏目建设。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栏目维护力度，优化栏目设置，对栏目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研判，对难以更新维护的栏目、无有效公开内容的栏目，应及时合并调整，杜绝出现栏目不更新、栏目空白、栏目无法访问等问题。

（三）规范政策解读。一是各县（区）要严格落实《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关于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政策解读情况检查的要求，将季度检查结果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并运用于年度政务公开年度考评，督促指导政策文件起草单位规范发布政策解读材料。二是市级政策文件起草单位，要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要求发布政策解读，同时，应采用图表、问答、访谈形式多元化开展政策解读，以便公众及时了解政策，精准传达政策意图。

（四）强化政务新媒体管理。一是各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建立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严格备案，规范流程，开设政务新媒体必须进行备案，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上填报。政务新媒体名称、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变更需要同步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变更备案。二是各县（区）需在每周政务新媒体更新检查的基础上同步增加政务新媒体账号名称等内容变更检查，一旦出现变更，及时提醒政务新媒

体主办单位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更改备案。

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涉及整改的相关单位的整改情况需经分管领导签字，请于10月25日前通过OA系统报市政府办公室。

3. 2023年三季度检查不合格政府网站和专栏名单

4. 2023年三季度检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2023年10月9日

附件：1. 2023年三季度全市在运行政府网站和专栏检查情况

（此件公开发布）

2. 2023年三季度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附件1

2023年三季度全市在运行政府网站和专栏检查情况

县（区）/市直部门	在运行数量	严重表述错误数量	栏目不更新数量	留言未处理数量
临翔区	1	0	0	0
云县	1	0	0	0
凤庆县	1	0	0	0
永德县	1	0	0	0
镇康县	1	0	0	0
耿马自治县	1	0	0	0
沧源自治县	1	0	0	0
双江自治县	1	0	0	0
市直部门信息公开专栏	38	1	0	0
信用中国（云南·临沧）	1	0	/	/

监测数据采集时间：7月1日—9月30日

附件2

2023年三季度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县（区）/市直部门	政务新媒体数量	问题政务新媒体数量
市直部门	51	1
临翔区	38	0
云县	32	0
凤庆县	34	0
永德县	24	0
镇康县	21	0
耿马自治县	24	0
沧源自治县	24	0
双江自治县	28	0

监测数据采集时间：7月1日—9月30日

附件3

2023年三季度检查不合格政府网站和专栏名单

序号	县（区）/市直部门	政府网站和专栏名称	问题类型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专栏	严重表述错误

监测数据采集时间：7月1日—9月30日

附件4

2023年三季度检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县（区）/市直部门	政务新媒体名称	问题类型
微信公众号			
1	临沧市民族宗教委员会	临沧市民族宗教委员会	严重表述错误

监测数据采集时间：7月1日—9月30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3〕104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函〔2023〕47号）精神，聚焦市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提振消费信心，结合临沧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强政策措施保障，优化消费环境

（一）强化新型消费要素保障。优化消费有关用地用能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转

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严查转供电主体电价违法行为，鼓励具备条件的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引导各类网络平台合理优化中小企业商户和个人利用平台经营的抽成、佣金等费用。推行新型消费领域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证照办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临沧供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沧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所有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负责，以下不再列出)

(二) 建设商务诚信体系。深入开展商务行业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活动。建设临沧市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推动与临沧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商务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探索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规范居民水电气价格管理。加强对民用水电燃气价格监管执法，精准打击违法加价行为，降低居民生活成本。做好民用水、电、燃气价格政策宣传。(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维护消费市场秩序。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举报投诉平台作用，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力度。联合餐饮外卖平台推出“明厨亮灶”专区，打造一批“放心消费示范街”和街区“食品安全工作站”。(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消费

(一) 健全农村商业设施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交通等网络和服务下沉，推行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深入推广邮快合作等方式，提速快递物流进乡村，健全必要的集配装备和分拨

仓、前置仓等流通仓储设施，支持在有条件的县(区)、乡(镇)、村(社区)布设智能快递柜。稳步推动产、销地和集散地冷链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升级，补齐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培育多层次消费中心。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民族、沿边等特色，在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及部分重点乡(镇)，以临翔中心城区为重点，打造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特色商圈。推动孟定、南伞、永和打造批发市场、免税购物店等多元化、多层次消费场景，建设口岸特色消费城市。积极争取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建设。鼓励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社区消费商圈。(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和增强居住区、办公区、商业中心、旅游景区、工业园区的充电服务能力。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加快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升级。做好配套电网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

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景区配套服务功能。加快对旅游景区、演出场所、博物馆等设施改造提升,合理配套餐饮区、休息区、文创产品展示区、公厕、停车场等,完善景区无障碍设施。推动旅游景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业态升级。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实现实时监测、科学引导、智慧服务。(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水平。促进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升级,提升乡村交通设施,健全完善停车场、服务驿站、特色风景道、指引系统、无障碍设施等。增加和改善乡村住宿、餐饮、娱乐等接待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村庄环卫设施,配备便捷充足的垃圾桶、旅游厕所、公共洗手台等设施。完善乡村信息服务设施。(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大宗商品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一)鼓励汽车消费。延续和优化2023年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支持公交、出租、环卫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采购新能源汽车。鼓励燃油公务车、警车、国企用车等报废更新为新能源车辆。探索搭建二手车交易信息查询平台,落实取消二手车限

迁政策和“跨省通办”便利措施。继续扩大停车位供给,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政策,在老旧小区、老旧街区、人员密集场所加快立体停车场、智慧停车场建设。落实居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时电价政策,引导居民低谷时段充电,降低电动汽车使用成本。(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成品油消费。鼓励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让利活动,与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新车、成品油跨界融合促销。优化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流程和销售网络布局,扎实推进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净化消费环境,保障消费者权益。(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家居家电消费。开展绿色、智能家居家电以旧换新及下乡活动,鼓励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商场、家装公司、回收企业等开展联合促销活动,促进家具家电升级换代。鼓励老年人家庭开展家居适老化改造,安装视频照护系统、护理型洗浴装置等。鼓励开展居民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组织在城乡开展旧房翻新和装修设计大赛,展示优秀案例。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支持环保灶具、空气源热泵等绿色节能家电推广使用。推动在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家电、装修垃圾投放点,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住房政策措施,促进住房消费

(一)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

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发挥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民生保障作用。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取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持续推进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商转公贷款业务，支持缴存职工购买首套及改善性自住住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开展推广活动。结合“线上+线下”互动模式，围绕亚微节、“摸你黑”等节庆开展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宣传，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五、激发行业消费潜力，发展服务消费

（一）扩大餐饮消费

1. 打造美食地标。聚焦临沧特色餐饮美食，结合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以佤山凤城美食文化大观园、临沧恒春星光夜市为重点，打造一批具有地方传统特色和符合大众消费的文化、美食主题特色街区。到2025年，每县（区）打造一个集萃人文、承载记忆、寄托乡愁的夜间美食体验地。（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促消费活动。实施临沧特色菜进酒店、进景区、进机场、进高铁等“四进”活动。把临沧特色美食加入“云南美食地

图”，积极融入“滇菜美食文化之旅”精品旅游线路。支持利用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宣传推广临沧茶、临沧特色菜品和民族特色餐饮文化，强化网上营销。在亚微节期间同步开展“小吃节”、“美食文化节”、农特产品展、文化旅游商贸展等促消费活动，营造消费氛围。（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饮食文化融合发展。积极引进省外、东南亚、南亚等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和品牌，丰富餐饮供给和体验，满足消费者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4. 加快发展餐饮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创新运营模式和经营业态，充分发挥绿色生产基地、加工基地、直播基地作用，构建“现代农业+加工中心+中央厨房+电子商务”一体化发展新模式。持续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振住宿消费。探索开展“星级住宿”“舒心住宿”“品质住宿”等创建活动，鼓励行业协会评选最受消费者欢迎的酒店、民宿。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住宿品牌落户临沧。鼓励建设主题鲜明、特色突出、风格各异的半山酒店。打造富有文化创意和景观美学的特色民宿品牌。积极引进承办专业论坛、签约发布、年会培训等各类会议。推动“酒店+会议中心”“酒店+月子中心”等新业态发展。鼓励各类酒店、民宿健全完善自助商店、影音娱乐、健身等配套服务设施，促进住宿消费提质升级。倡导诚信经营、提升服务水平。（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丰富文旅消费

1. 持续深入开展促销活动。支持各县（区）组织举办文旅消费季（月）等活动，鼓励文化旅游企业和金融机构等规范开展消费优惠活动。推动翁丁、滇红第一村等网红打卡景区、景点市场营销力度，鼓励各景区组织开展周末亲子游等引客促销活动。支持旅游企业与酒店民宿、餐饮名店等开展联合营销。（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文旅业态创新。深入推进“旅游+”和“+旅游”，培育推出一批康养度假、文化体验、乡村休闲等新业态项目。推进智慧交通、智慧酒店、智慧景区建设和5G、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旅游行业的应用试点。引导各景区和旅游企业智慧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旅游产品和服务上“云”。加快发展边（跨）境旅游，推动旅游资源及产品开发。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红色旅游景区景点。鼓励举办帐篷露营节、户外音乐少数民族艺术节等大型活动。优化演出审批程序，积极引进群众喜闻乐见的演唱会、文艺精品活动。支持实体书店增强文化消费引导功能。持续打造体育旅游系列产品，到2025年培育不少于5个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市文化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旅游宣传推广。实施临沧市旅游宣传工程，争取一批旅游产品入选国家和省宣传推广精品项目名录。创新宣传推广方式，争取在高铁、机场等交通枢纽和线上平台投放临沧文化旅游形象广告。择优选聘旅游达人、文化名人开展临沧文化旅游宣传推

广。（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推进旅游服务创优提质。持续开展“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抓好景区、导游和民宿规范管理。健全文旅质量标准 and 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经营主体、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对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的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规范全市“30天无理由退货”承诺机制，坚决整治强迫购物等市场乱象。（市文化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增加文艺演出活动供给。鼓励市体育中心等体育场馆承接演唱会，支持民营演出机构参与闲置演出场所的运营和演出策划，在保证安全及合规前提下，对饭店、酒吧、娱乐场所等举办演出活动“应批尽批”，加大对“黄牛”炒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鼓励体育消费，推动全市各类学校运动场地开放共享。积极引进培育旅游企业，优化旅游产品供给。（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壮大体育消费。积极引进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积极培育体育赛事活动、健身指导等融合互通的产业新业态。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广电子竞技、露营等时尚运动。加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山地、水上、汽摩等户外运动营地建设。鼓励商业综合体增设体育运动设施，将闲置厂房改造为体育运动场所。推动体育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盘活公共体育场馆和设施资源。持续推进体

育消费试点工作，积极申报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市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五）提升健康服务消费。扩大卫生用品、健身器材、功能型健康保健品等消费，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引进康养综合服务头部企业，促进医疗健康与文旅、体育等融合发展，构建康养综合服务新业态，加快发展高端医疗、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开展中医药服务百姓健康系列活动，深入推进中医药文化和健康知识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支持市、县（区）建设9个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中心。突出中医药特色和优势，重点培育“十大云药”品种，建设标准化道地中药材基地，支持中药产业链龙头企业培育和上下游配套产业发展。加大国产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力度，加快产品入院采购流程。鼓励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要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基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医疗服务。落实互联网诊疗收费及医保支付政策。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政策，提高医保个人账户家庭成员共济使用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质养老育幼消费。鼓励用人单位、村（居）委会开展福利性、公益性婴幼儿、老年人托管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和补助。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落实生育休假和生育保险制度，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和住房、育儿补贴等支持政策。大力探索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就近、方便、专业的“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实施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推动

老年人和婴幼儿食品、药品、保健品行业规范发展。（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做大做强会展消费。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项目和会展企业落户临沧，鼓励举办围绕生活消费、绿色食品等与临沧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市场化、商业化展会活动。支持重点企业在临沧举办新品发布会。继续实施政策性补贴促进展会活动恢复，对符合条件在市内成功举办展会活动的主办单位、企业，按展会面积给予相应支持。（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家政消费。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推动家政服务企业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家政企业优化服务网点布局、进行数字化建设，开展线上招聘、线上销售等业务。鼓励家政企业与托育、养老、社区助餐、物业等服务融合创新发展。加大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扩大从业人员规模。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夯实信息设施基础，扩大电子产品消费

（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数字临沧”建设，推动建设“双千兆”网络，开展城乡宽带“双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有序推进5G网络覆盖和共建共享，实现主城区和县城全覆盖，探索建设“5G+”创新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和数字城市、数字社区试点。持续推进

城市千兆网络升级和光纤到户建设。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和城市建设数据汇聚。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现社区智能化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电子产品消费新增长点。加大新型信息产品供给，落实好互联网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要求，引导政务服务、便民利民等软件应用推出适老化版本，降低农村居民、中老年人使用门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电子产品下乡活动。鼓励企业改造提升县（区）、乡（镇）电子产品销售服务网络，合理布设展示体验店，开展下乡巡展活动，进一步提升产品知晓度，切实提高售后服务水平，消除农村居民电子产品消费顾虑。（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四）加强隐私保护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电子产品消费者信息保护政策，依法打击不当利用个人信息行为。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加强对二手电子产品收购企业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大对非法拆解电子产品、非法流通二手零配件的打击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消费新业态，拓展新型消费

（一）壮大数字消费。鼓励企业建设一批数字消费体验中心，加强数字消费示范项目应用推广。开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新增“上云”企业500家以上，

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聚焦数字商贸、数字文旅、数字会展、数字物流、数字康养等应用场景，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普惠式、共享式、大众化的数字消费新业态。支持短视频平台直播电商基地加快发展。支持举办“电商主播大赛”“网络销售竞赛”等活动，加强电商人才培育，促进直播电商发展。推动商业综合体、步行街、小店等消费场景数字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鼓励经营主体延长夜间营业时间，活跃夜购、夜宴、夜娱、夜游、夜健、夜演等消费业态，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打造多业态融合的夜间经济场景，争取培育1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省级夜间经济集聚区。适度延长夜间消费集聚区周边公共交通运营时间，在夜间消费场所灵活增设临时停车位，对出于消费需要的临时停车实施包容性管理。允许在夜间特定时段设置户外摊位，鼓励各地对经允许临时占用道路、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夜间经营活动免收有关费用。（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广绿色消费。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深入推进绿色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标签认证，培育“云系列”绿色品牌。打造全国重要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绿色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到2025年，力争茶叶、蔗糖、临沧坚果、核桃产业实现全面绿色有机认证，其他

重点产业力争实现20%绿色有机认证。支持商场、超市等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实施绿美交通行动，形成一批绿色示范公路、示范场站和示范企业。引导绿色文旅消费，制定发布绿色旅游消费公约或指南，规范引导景区、旅行社、游客等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基础保障，提升消费能力

（一）着力扩就业增收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着力扩大有收入支撑的消费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员工薪资水平。实施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行动、“七彩云南”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农村居民及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技能临沧”行动等，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金融对消费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针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行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围绕“衣食住行游”等高频场景，推出信用卡消费立减金、减免商户手续费等优惠活动。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等，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充分运用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

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便利中小微企业融资。（人行临沧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沧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统筹各类资金，适度发放消费券，引导消费券发放平台企业配套优惠政策，促进汽车、家电、家具、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带薪休假制度。落实休息休假、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五）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消费。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特困供养、低保范围，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在达到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条件时，及时启动实施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强督促落实，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任务，制定配套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形成工作闭环。要加强市场监管，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强消费信心。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大事记

(2023年10月)

10月5日 杜建辉到耿马县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到挂钩联系的镇康县南伞镇白岩村党支部走访调研。杨志厅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教育体育工作。

10月6日 杜建辉在镇康县调研督导强边固防工作。杨志厅到市一中、临沧中远海运公司开展工作调研。

10月7日 杜建辉、石庆贺、杨志厅、王萍、李丕明、康飞参加2023年中秋节国庆节收假收心视频会议。杜建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3年度第10次会议、五届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听取全市信访、东西部协作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教育综合改革等工作，石庆贺、杨志厅、王萍、李丕明、康飞出席。杜建辉参加市委研究全市肉牛产业发展专题会议。

10月8日 杜建辉出席五届市委常委会第98次会议，杨志厅、王萍列席。杜建辉、杨志厅、王萍、张庆星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二次集中学习。杜建辉、杨志厅在临沧分会场参加省政府专题工作推进

会议。陈杰在省应急厅汇报对接工作。

10月8—9日，石庆贺陪同中远海运集团董事长万敏一行到永德县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到耿马县孟定镇开展新通道建设情况调研。10月8—31日，康飞在省委党校参加“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厅级领导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进修班（第18期）”学习。

10月9日 杜建辉陪同中远海运集团董事长万敏一行到永德县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到耿马县孟定镇开展新通道建设情况调研。陈杰在省统计局、省金融监督管理局汇报对接工作，参加省政府专项工作会议。杨志厅召开分管联系部门工作会议，研究临沧市人民政府参加云南广播电台“四位一体”《金色热线》广播直播节目有关工作。王萍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中医医院建设等工作，出席临沧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迎接省级现场技术评估动员部署会议。10月9—15日，李丕明在北京参加“全国市长研修学院·城市更新居住品质提升专题培训班”学习。

10月10日 临沧市委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联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

重要论述和深化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理论联学促发展联动，合力推动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杜建辉、陈杰、石庆贺、杨志厅、王萍参加。杜建辉、杨志厅参加全市教育综合改革动员大会。杜建辉参加省政府领导在云县调研有关活动。陈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恢复和扩大消费等工作，到市发展改革委机关开展工作调研。10月10—11日，杨志厅参加省政府领导在云县调研有关活动。王萍在临翔区督导调研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10月11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行政区域规划工作，陈杰参加。杜建辉到耿马县、沧源县调研文物保护开发利用工作。陈杰到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机关开展工作调研。10月11—14日，石庆贺到凤庆县、耿马县、沧源县调研口岸经济、现代化边境幸福村产业发展等工作，到挂钩企业走访调研。王萍在临翔区督导调研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到沧源县调研文化旅游发展工作。张庆星主持召开“昆仑2023”专项工作推进会。

10月12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沧源全域旅游工作，王萍参加。杜建辉、王萍出席全市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陈杰到市政府金融办机关开展工作调研，参加在临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和临沧市选举产生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座谈会。杨志厅带队做客云南广播电台“四位一体”金色热线节目直播。

10月13日 杜建辉到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汇报对接工作。陈杰到市机

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机关开展工作调研。杨志厅参加临沧市教育工作专题会议，参加省教育厅调研组在永德县、云县有关调研活动。王萍在沧源县调研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中医院发展、安全包保等工作。

10月14日 陈杰到双江县调研茶叶产业发展等工作。杨志厅到沧源县勐省镇调研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工作。

10月16日 杜建辉、陈杰、石庆贺、杨志厅参加全市2023年10月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开（竣）工暨“三个示范区”建设、壮大“三大经济”工作调度会议。杨志厅参加曲靖市考察组在临翔区考察交流有关活动。王萍出席市红十字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在临翔区督导调研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李丕明带队到四川省成都市开展招商考察活动。

10月17日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主题教育第二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和“四下基层”的重要批示精神，增强做好调查研究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以调查研究着力破解临沧发展难题，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杜建辉主持会议并讲话，陈杰、石庆贺、杨志厅参加。陈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企业贷款抵押担保有关事宜，到市审计局机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工作调研。杨志厅出席全市“三农”工作暨东西部协作重点工作调度会。王萍到德宏州参加德宏州成立70周年庆祝相关活动。

10月18日 杜建辉、陈杰出席五届市委常委会第99次会议，张庆星列席。陈杰到市工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工作调研。石庆贺在保山市腾冲市参加2023中国保山腾冲第八届边境贸易交易会有关活动。杨志厅参加省教育厅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综合督导反馈会暨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会商会，与中建（云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表座谈交流。王萍到云县、凤庆县开展罗闸河市级河长巡河检查。李丕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矿业权联勘联审工作，召开2023年临沧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8次专题会议。

10月19日 杜建辉、陈杰、王萍、李丕明参加五届市委深改委第七次会议。杜建辉参加市委研究教育综合改革工作专题会议。杜建辉、李丕明、杨志厅参加临沧市与云南农垦集团调研座谈会。10月19—20日，石庆贺到怒江州考察交流。杨志厅参加云南农垦集团调研组到云县调研有关活动。王萍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有关工作。

10月20日 杜建辉、陈杰、杨志厅、王萍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杜建辉、陈杰参加五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杜建辉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临沧坚果提质增效相关工作，杨志厅参加。陈杰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王萍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李丕明与上海鹏欣集团公司代表座谈交流，主持召开全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及耕地保护调度会议。

10月21日 杜建辉在临翔区调研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陈杰到镇康县、耿马县调研口岸经济发展等工作。杨志厅开展南汀河市级河长巡河检查，到永德县调研云南农垦集团与临沧市合作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到凤庆县调研工业经济、市场监管工作及云南农垦集团与临沧市合作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李丕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镇康县中山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到云县调研地质灾害防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10月22日 杜建辉到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开展工作调研，杨志厅参加。杜建辉到养老机构开展2023年重阳节走访慰问活动。陈杰到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开展工作调研。李丕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林长制考核、金江水泥厂环保问题整改等工作。

10月23日 杜建辉、陈杰、杨志厅、王萍、李丕明参加学习鲍卫忠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杜建辉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全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财政预算调整等情况汇报，研究全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临沧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工作，陈杰、杨志厅、王萍、李丕明出席。10月23—24日，陈杰参加市委主要领导到云县调研有关活动。石庆贺在昆明海关汇报对接工作。李丕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泛华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和债务重组工作。

10月24日 石庆贺出席临沧市友好代表团

大事记

出访斯里兰卡、柬埔寨行前教育动员会议。10月24—27日，杨志厅带队赴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汇报对接工作，参加临沧优质农特产品走进崇明活动。李丕明到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工作调研，到双江县调研天福茶庄建设工地扬尘污染、安全生产情况，到耿马县调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进展情况、甘蔗剥叶站运行情况。

10月25日 杜建辉在临沧分会场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陈杰参加省审计厅对临沧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进点会，参加市政府与普洛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座谈会，到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工作调研。石庆贺参加省商务厅领导在临调研有关活动。王萍在临翔区调研文化旅游发展工作。李丕明陪同省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第六督查组在耿马县、双江县开展调研工作。

10月26日 杜建辉参加省委领导调研临沧座谈会。石庆贺出席中国少年先锋队临沧市第三次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王萍调研第十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筹备情况。李丕明参加省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情况反馈会。

10月27日 杜建辉、陈杰参加省委领导在镇康、耿马调研有关活动。石庆贺参加省人大常委会赴临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执法检查座谈会。王萍调研市中医医院建设情况，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文化和旅游强市建设三年行动、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等工作。李丕明在双江县出席临翔至双江高速公路建成通车现场会，到凤庆县调

研林业草原、民族宗教隐患化解等工作。

10月28日 杜建辉出席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00次（扩大）会议，王萍列席。陈杰出席全市统计业务培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王萍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中医医院2024年财政保障工作。李丕明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和自然资源安全培训会。

10月29日 10月29—31日，杜建辉在耿马县孟定镇开展工作。陈杰主持召开全市四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统计工作暨“五经普”工作专题会议。10月29—31日，李丕明参加省政府领导在临翔区、双江县、沧源县相关调研活动。

10月30日 陈杰参加临沧市教育领域民生资金核查工作汇报会，在沧源县参加省政府领导调研临沧座谈会。10月30—31日，石庆贺率临沧市友好代表团赴斯里兰卡、柬埔寨开展友好交流访问。杨志厅在曲靖市参加全省城乡供水一体化现场推进会议。王萍列席临沧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在临翔区调研文化旅游发展工作。

10月31日 陈杰在沧源县调研文旅产业发展等工作，列席临沧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杨志厅在曲靖市参加全省根治农民工工资工作现场推进会议。王萍列席临沧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全市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工作情况专题询问联组会议。